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

一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

经核查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”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、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。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。

特此意见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签署页)

全体监事签名：

王春祥

钱作忠

周平

签署日期：2020年1月14日